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一級管制區內應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建造物或種植多年生植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外，並禁止變更地形。	第四條 一級管制區內應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建造物或種植多年生植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外，並禁止變更地形 <u>或地目</u> 。	配合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地目制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爰刪除有關地目規定。
第五條 二級管制區內地上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申請， <u>除工廠及房屋之建造、改建、修繕、拆除等應由直轄市政府依經濟部所定基準核定外，其餘應報請經濟部核定後辦理之。</u>	第五條 二級管制區內地上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申請，報請經濟部核定後辦理之。 <u>前項核定標準由經濟部訂定之。</u>	一、有關工廠、房屋之建造、改建、修繕、拆除等事項自省政府時代迄今均屬地方機關權管，且目前實務亦由直轄市政府受理申請核定，爰予修正；至變更地形、其他設施之行為因範圍較廣、行為態樣不一，對整體淹水情勢影響較難具體一概而論，並涉及水利專業，爰維持原規定。 二、行政規則之訂定無須法規授權，係由行政機關本權責為之，爰刪除第二項授權之規定。